

# 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机动车环境监管典型案例

## 目录

案例1:湖南省新化县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陈某某等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案例2: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诉龙游某汽车租赁服务部、李某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案例3:湖北省襄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案

### 案例1

湖南省新化县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陈某某等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依法追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相  
关行为人提供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刑  
事责任

####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某系湖南省新化县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检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被告人陈某、黄某某系该公司管理人员。2022年12月起,为提升公司效益,陈某某联系购买OBD(车载自动诊断系统)模拟器,并安排陈某购买尾气排放作弊软件安装在环检电脑上。通过使用OBD模拟器代替真实的车辆诊断仪进行检测,以及通过尾气排放作弊软件减少尾气收集比例等手段,某检测公司使400余辆本应无法通过尾气排放检测的车辆通过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的证明文件。经查,某检测公司在二年内曾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经鉴定,按照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评估方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量化计算,某检测公司此次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6万余元。某检测公司已在审理期间全额缴纳上述赔偿金。

#### 【裁判结果】

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某检测公司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被告人陈某某作为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陈某、黄某某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亦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被告人黄某某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综合考量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悔罪表现等因素,对被告单位某检测公司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对被告人陈某某、陈某、黄某某分别判处一年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被告人陈某某、陈某适用缓刑。宣判后,被告单位、各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犯罪行为的典型案例。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作为机动车合规达标排放的“守门人”,对于推动移动污染源减排、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案中,被告单位某检测公司通过使用OBD模拟器以及作弊软件等手段,使无法通过尾气排放检测的车辆通过检测,并出具虚假的排放检验报告。人民法院依法追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将有力打击机动车检验行业违法犯罪乱象,净化第三方环保服务市场秩序,充分彰显人民法院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坚定决心。

### 案例2

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诉龙游某汽车租赁服务部、李某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依法追究造成排气装置不合格及放任相关机动车上路导致大气污染行为的民事责任

#### 【基本案情】

2022年3月至5月期间,李某先后从龙游某汽车租赁服务部(以下简称某汽车租赁部)租赁12辆小轿车,在其自营的汽修店中更换劣质三元催化器后,将车辆归还并将原车三元催化器出售牟利。某汽车租赁部发现上述车辆三元催化器被改装后,遂向公安机关报案,但并未停用涉案车辆。立案后,公安机关发现涉案车辆仍用于对外租赁,立即督促某汽车租赁部对涉案车辆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并整修。2023年8月,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经鉴定,涉案车辆行驶过程中超标排放的氮氧化物量合计为227.115Kg,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共计6928元。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遂以某汽车租赁部、李某为被告提起本案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费用。

### 【裁判结果】

### 【裁判结果】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作为汽修个体户,以拆除、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隐蔽手段牟取非法利益,某汽车租赁部在明知涉案车辆行驶中排放的尾气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情况下,仍放任涉案车辆继续上路行驶,两者对造成大气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均应承担侵权责任。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核实整修后的涉案车辆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已全部合格。后经人民法院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某汽车租赁部、李某分别承担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费用的一半,现已主动履行完毕。经依法公告等程序,人民法院对前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依法追究造成排气污染控制装置不合格以及放任相关机动车上路行驶导致大气污染行为民事责任的典型案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最新数据显示,全国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量占氮氧化物总排放量的34%以上,机动车尾气已经成为当前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本案中,人民法院在依法追究李某刑事责任后,又在民事公益诉讼中以调解方式引导某汽车租赁部和李某主动承担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这不仅是对机动车修理、租赁等相关行业必须依法依规经营、合规达标排放的严厉警示,更彰显了以最严密法治助力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鲜明司法态度。

### 案例3

湖北省襄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案

——依法支持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 【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17日,湖北省襄阳市生态环

境局(以下简称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发现某检测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的规定进行检验,存在对5辆机动车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2023年10月27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某检测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2023年12月25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某检测公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10万元。后某检测公司未缴纳罚款和违法所得,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裁判结果】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检测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襄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某检测公司未履行处罚决定所确定的义务,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该裁定已生效,某检测公司依法全额缴纳了罚没款,现已执行完毕。

####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在非诉执行案件中依法支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机动车检验机构如果不按照规定对机动车排放进行检验,甚至出具虚假的排放检验报告,将严重扰乱机动车排放检验市场秩序,影响机动车污染防治效果。本案中,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方式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判结果,依法支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有效遏制了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实现了借助司法强制力强化“数据造假必受罚”的违法预期效果,是环境司法参与环境治理的生动体现。

(来源:人民法院报)

## 降价甩卖的“名牌尾货包”都是假货

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王玲



### 明知是假货,仍当正品卖

某品牌包由广东省某皮具公司生产,售卖价格在每个千元左右。2019年,长期在广东从事皮具行业的谭某见很多皮革厂效益不佳、濒临倒闭,便想着收购一些快倒闭工厂里的皮具拿来倒卖。经与企业协商,谭某以每个40元的价格批量购买了5030个非品牌皮包。因批量转卖不成功,谭某便将该批皮包运回利川,存放在住处,准备零售。

购买时,谭某根据自己的从业经验,结合购买价格、皮具外观等,已判断该批皮包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但为了高价转卖赚取利润,2022年始,仍通过网络售卖,参照正品标价减半。售卖过程中,谭某主要负责接单,其儿媳杨某负责发货。

为将假包顺利出售,谭某在包装和话术上下足了功夫。先是购买大量纸箱,参照正品皮包外包装内容和款式,委托他人进行印刷。随后,在客户咨询皮包是不是正品时,谭某从不正面回答,而是声称“是正规厂家生产出来的,只是产品不合格,属于残次品,所以售价比正品便宜”。经过精心包装,谭某共计出售假皮包500余个,销售金额11万余元。

### 引导侦查突破取证难

2023年4月,利川市市场监管局接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移送的线索,称利川辖区某民宅有人涉嫌在网络平台销售假冒品



湖北省利川市检察院检察官与法官、办案民警前往某垃圾回收站,就被扣押的涉案假包进行集中销毁过程开展现场监督,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牌包。随后,利川市市场监管局与利川市公安局组织人员对该民宅进行检查,现场查获未销售的皮包4524个。经商标权利人广东某皮具公司鉴定,该批皮包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在公安机关立案后,由于网络售假犯罪手段隐蔽,取证查处难度较大,根据与利川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多部门签订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利川市检察院应邀依法介入该案。

为精准打击犯罪,该院引导公安机关结合犯罪嫌疑人对销售情况的供述,调取发货

清单、网络交易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从物流链、资金链、信息链等三方面环环紧扣,查清销售金额。针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刷单”辩解,该院结合购进数量、存货数量、资金流水等进行准确判定,并引导公安机关对现场查获的皮包进行分类统计,结合标价做好货值金额认定工作。

2024年5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利川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梳理发现,除前期查明的销售金额之外,杨某在某支付平台的交易流水里有部分特定金额的收款来路不明。二人是否在其他网络平台还有销售

假包的行为?带着疑问,检察官决定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经对犯罪嫌疑人开展针对性讯问,充分阐明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杨某最终承认自己在另一网络平台销售了部分假包。经梳理统计,共计销售金额1万余元。

### 促成和解为企业挽损

2024年12月,利川市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谭某、杨某提起公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以劣质商品低价挤占市场,既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也损害被侵权企业的信誉和市场竞争力。“本案被告人无正当职业,家庭条件一般,若非其自愿赔偿,企业很可能赢了官司也拿不到钱,徒有一纸判决。”承办检察官认为,要更好维护被侵权企业合法权益,唯有促使被告人认罪认罚,推动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才能实现办案的最佳效果。

“我最多只能拿出6万元。”起初,被告人就赔偿金额存在较大分歧。利川市检察院与法院组织双方多次调解,倾听诉求,向谭某、杨某耐心阐释其行为给被侵权企业带来的危害。最终,双方达成和解意见,谭某、杨某一次性赔偿被侵权企业20万元。

结合全案事实、情节及两名被告人认罪认罚态度,今年4月,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谭某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2万元;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

(来源:检察日报)